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11201】号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
辆采购项目（第四部分）

招 标 文 件

第 1 包



招标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第四部分）

第 1 包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旺座 D 座 30 层（报名后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11201】号

项目名称：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第四部分）

预算金额：33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3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第 1 包：3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1 辆，预算金额：3350000.00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消防救援

合同履行期限：第 1 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0 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5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4: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旺座 D 座 30 层（报名后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获取）

方式：因疫情影响，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发送至 rhxmglyxgs@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邮件发送请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包，售后不退（文件费支付方式：转账，收款方户名：公司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账号：3700 0248 1920 0044 620；行号：1027 91000023；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第几包招文工本费）

售价：¥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旺座 D 座 30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

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联系方式：房助理 029-861675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旺座D座30层

联系方式：石工、闫工 189669261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工、闫工

电 话：189669261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招标人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	招标代理机构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第四部分）
4	项目编号	RH 采字【20211201】号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第 1 包：3350000.00 元； 报价凡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及每个品目的单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第四部分）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交货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东兴路 8 号，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8	交货期	第 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日
9	质保期	5 年
10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关证明材料： （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参加招标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报价要求	完成本包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进行完整报价，任何不完全的投标报价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5	偏 离	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6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分包。
17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招标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1包：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指定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其投标按照无效处理。提交方式及账户详见附件1。
20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内容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整个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包进行响应，且投标必须具有唯一性。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含标袋）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标。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24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2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和Word版，U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两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2年06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旺座D座30层
28	开 标	时 间：2022年06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旺座D座30层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0	付款方式	1) 详见合同条款。 2) 中标单位承诺在招标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招标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32	其他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	保密要求	一旦中标后，被委托的所有内容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泄露项目内容，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34	特殊情况处理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35	疫情期间防控措施	1、投标人只需拟派 1 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并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且一码通为绿码； 2、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3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37	核心产品	第 1 包：3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
38	注意事项	投标人中标后，最终应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每个品目所属的预算单位签订合同。
39	其他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制造业</u> 。

件 1:

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名 称	具 体 内 容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 号： 3700 0248 1920 0044 620 联系电话： 029-89128787
备 注：转账汇款时请注明“xxxx 项目第 x 包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写简称。	

二、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方为有效；若提供担保函的，应在开标前至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登记，并将担保函复印件留存。将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凭证。

三、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其他情况，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情况影响正常投标。

五、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实施、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15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2.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要求的；
- （2）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招标人及用户、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投标答疑会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11.3 招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明显不符合招标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投标；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3、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

15、招标文件的构成

1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6.4 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7.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特殊要求表格除外）。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7.2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组成。

18.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 （5）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商务响应偏离表

(8) 投标方案说明

(9) 资格文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9.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0、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20.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4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证明文件或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测试报告、计量证书、生产许可证、3C等强制准入及认证等）。

20.5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2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及

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21.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招标人相信投标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投标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详细的响应方案必须满足招标人项目需求。根据详细的响应方案列出涉及的货物，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人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附加详细说明）；

（2）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附加产品印刷样本、检测报告，认定证书等）；

（3）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4）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务承诺书。

（5）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如有。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2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21.4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投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2.3 投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该投标按照无效标处理。**

22.4 退还投标保证金：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复印件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①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④ 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⑤ 中标单位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⑥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完成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3.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封套上标记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装订、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7.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27.4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7.5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8.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9、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投标

30、投标时间和地点

3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会议，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1、投标

31.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31.2 开标会议开始，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3 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报价，并由投标人确认后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评审。

3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31.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31.6 上述程序，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开标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评审

32、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

会。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投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5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33、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4、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4.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中标

35、中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中标程序

3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6.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7、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人确定之后，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7.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将失去其投标保证金。

38.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废标

38、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围标、串标情形的；

九、合同授予

39、签订合同

39.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履约担保

40.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40.2若中标单位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3 若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4 中标单位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截止为本项目合同约定之日，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单位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招标人财务部门接到招标人确认本合同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中标单位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1、合同实施

4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招标人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1.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1.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2、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质疑、投诉

43. 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43.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等有异议的，应当按投标人须知16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3.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3.5 质疑函的接收

(1)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2) 联系部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029-88441538 孙工；

(4) 通讯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43.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4、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提起投诉。

4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4.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45、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4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6、招标代理服务费

4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下浮15%收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单位并依次排序。

一、评审程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6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评审标准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评审依据：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备注： 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以上资料必须清晰可辨。因所附证明材料不清晰，模糊无法辨认导致做出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及每个品目的单价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7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8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9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报价单价超过采购人预算单价的；
-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O、提供虚假响应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假响应的。

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 投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4.2 若出现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依比较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质量保证、业绩确定排序。

二、评标办法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表

评分	分值 设置 100 分	评审要素	分值 分布
投标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分

评分	分值 设置 100 分	评审要素		分值 分布
技术部分	32 分	基本分（25 分）：根据投标车辆底盘、功能、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赋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25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5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的技术参数的前提下且没有负偏离的，投标车辆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相应加分，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备注：经认定，技术参数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复制粘贴，此项扣 15 分。	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	30 分
		随车器材配置数量满足采购人需求，型号满足所配车辆，品牌、质量及信誉等，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根据产品情况及资料完整程度计 0-2 分。		2 分
实施方案	8 分	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财力调配、运输、送货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备货时间响应或优于、运输计划详尽计 2.1-3 分；备货时间响应、运输计划简单但不影响招标人使用计 0-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详细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人员安排有具体可行的方案，拟投入人员安排 8 人以上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2.1-3 分； 有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拟投入人员安排 8 人以下，基本可以满足招标人要求 0-2 分； 3、有完善的车辆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情况计 0-2 分。		8 分
质量保证	15 分	1、根据投标产品整体综合控制系统及相关技术响应情况,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便灵活，使用安全，能达到实用、先进、稳定、耐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计 2.1-4 分，自动化程度一般、操作的安全性满足基本招标人要求但不影响使用资料有欠缺的计 0-2 分； 2、投标产品安全可靠，完全符合使用需求，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计 2.1-4 分；投标产品基本安全可靠，基本符合使用需求，整体配置较合理，基本能保证一致性、兼容性，产品品牌、型号、产地较明确资料有欠缺计 0-2 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产品彩页，彩页内容须与所投产品的技术内容一致）； 3、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货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质保期内、外承诺：提供齐全的备品、备件清单），产品附属配件供应渠道通畅，易损件、零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的保障情况，根据承诺情况：备品、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内完全保障，并有明确的保障数量计 2.1-3 分。承诺备品、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内基本能保障，保障数量不明计 0-2 分。		15 分
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人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 1 分，满分 5 分。		5 分

评分	分值 设置 100 分	评审要素	分值 分布
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8 分	1、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点的设置、响应时间，售后能力，人员配备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方案说明；证明材料完整详尽，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响应时间短、响应时间迅速、人员配备完整计 1.1-2 分，方案简单响应时间较长或未明确计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1.1-2 分，有相关承诺，但内容简单或未明确响应时间计 0-1 分； 3、详细说明质量保证期内及质量保证期期满之后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以及质量保修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响应、维修及质保期满后维修的收费情况等服务项目承诺，根据内容完整程度计 0-2 分； 4、培训措施：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的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内容完整程度计 0-2 分。	8 分
体系认证	2 分	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三大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三项都提供得 2 分。	2 分

三、政府采购政策

经初审之后，对于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1、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5.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5.2 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 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规定的响应产品或供应商：

3.6.1 响应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3.6.2 投标人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评审价的计算：

4.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8%）；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5%）；

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5%）。

4.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4.3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提交的投标最终报价

三、核心产品要求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两款规定处理。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第 1 包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总价最高限价 (元)	预算单位
1	3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	(辆)	1	3350000	3350000	西咸支队

2、采购技术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32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	1. 整车 底盘：进口底盘 外形尺寸（长宽高）$\leq 11000 \times 2500 \times 4000\text{mm}$ 满载质量$\geq 32000\text{kg}$ 工作斗最大承载质量$\geq 400\text{kg}$ 驱动形式 6$\times$4 发动机功率$\geq 340\text{kW}$ 排放标准：柴油国六 最高时速$\leq 90\text{km/h}$ 变速箱：自动 配置：胎压检测、发动机及主要部件检测系统等。 2、驾驶室 乘员人数≥ 2人； 电子设备配置室内水泵的取力器开关；警报器及警灯开关等；安装车载电台 1 部（符合消防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车门：可开启角度$\geq 85^\circ$，设有照明警示灯等； 4. 消防泵 进口品牌 流量$\geq 100\text{ L/s}$ 压力$\geq 1.5\text{MPa}$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引水形式：采用全自动水环式引水 吸水深度$\geq 7\text{m}$ 引水时间$\leq 50\text{s}$ 5. 消防炮：进口品牌 型式：电动遥控消防炮 流量$\geq 80\text{L/S}$ 射程：水$\geq 70\text{m}$；泡沫$\geq 60\text{m}$ 无线遥控距离$\geq 100\text{m}$ 射水角度范围： 水平转角范围$\geq -150^\circ \sim 150^\circ$ 俯仰角$\geq 45^\circ \sim 90^\circ$ 6. 泡沫比例混合器：全自动比例混合器 1%~10% 7. 倒车影像系统：车辆加装倒车影像、360° 行车记录一体机，驾驶室内设置≥ 7寸显示屏。 8. 自动充电装置：安装有自动充电装置。市电供电时，发动机启动自动脱离。 上装电气要求：所有上装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线路，并设有过载、过流保护装置。 9. 液罐： 水罐$\geq 4\text{m}^3$，泡沫罐$\geq 1\text{m}^3$；材质：304 不锈钢、pp 材质，底板厚度$\geq 5\text{mm}$，侧板厚度$\geq 4\text{mm}$，顶板及隔板$\geq 3\text{mm}$，内壁有防腐功能。 10. 支腿形式：H 型； 支腿展开跨距：横向$\leq 2600\text{mm}$，纵向$\leq 6000\text{mm}$ 调平方式和时间：智能调平或手动调平 调平时间$\leq 60\text{s}$ 支腿展开时间：$\leq 50\text{s}$ 支腿不平或出现故障时，应能及时发出预警提示信息。 11. 臂架最大工作高度：$\geq 32\text{m}$ 臂架节数：≥ 3 节折叠臂 最大工作半径：$\geq 8.5\text{m}$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回转幅度：360° 臂架出现故障时，应能及时发出预警提示信息。 12. 器材厢骨架材质：加强型铝合金型材 13. 车辆外观漆料：车厢表面喷涂消防红色漆，车身设有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荧光反光带；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的 R03 大红色。 14. 技术要求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 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 GB1589《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规定； 整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车辆涂装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车辆涂装标识要求。 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消防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配置工作的通知》要求。 15. 随车文件 底盘车架号码拓印件 1 份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1 份 底盘使用说明书 1 本 产品质量保证手册 1 本 整车使用维护说明书 1 本 上装电气原理图 1 份 发电机使用说明书 1 本 提供车辆能够满足悬挂应急救援牌照条件的承诺函。 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与所供车辆匹配的底盘合格证、整车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及工信部公告等信息资料。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 (第四部分)

第 () 包：_____ 等

供 货 合 同

甲 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 方：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二〇二二年 月

供 货 合 同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第四部分）第__包，在财政部监督下，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选定为(第__包)的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合同总价：单位：元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大写：小写（¥）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5、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6、乙方开户行：

乙方公司名称及账号：

三、款项结算

甲、乙双方选择分阶段结算，在甲方第二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安装）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 自验收（安装）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由甲方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东兴路 8 号，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1) 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产品_____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

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保修期（质保期）：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各标段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与本合同第二款中质保期相符），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 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 36 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3、保修期（质保期），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工本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八、乙方售后服务

1、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_____

（1）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在接到电话_____小时内（与投标文件一致），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3）在接到电话_____小时内（与投标文件一致）赶到甲方位置，对故障原因内予以解决。

3、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 1—2 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八条 2 款进行服务，服务免费。

4、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按第八条规定提供服务，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工本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5、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第七条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工本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

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十二、技术成果

因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三、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四、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五、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附件 1:

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1				
2				
3				
4				

产品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序号	名称	型号
1		
供应周期:		
工时费: 无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合同编号：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供货合同项目框架协议 (模板)

甲方（需方）：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供方）：_____

中国·西安

乙方系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第四部分)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框架协议，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协议内容及标准

乙方为甲方下属各支队提供所需货物，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配置等要求以甲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的履行期限以乙方与甲方下属各支队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第三条 费用及供货合同签订

1、货款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货款费用（元）	备注
1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2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		
3	咸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4	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汉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6	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7	延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8	安康市消防救援支队		
9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铜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11	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12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2、乙方应按照招投标程序所确定的中标金额，在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与甲方下属各支队签订供货合同。

第四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依据为甲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乙方与各支队签订的合同的约定。验收程序、验收方式以及验收不合格的补救措施和相关责任，由乙方与甲方下属各支队签订供货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供货合同费用的 5%，乙方应在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如乙方提供独立保函的，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供货通过验收之日为止；（4）担保金额为供货费用的 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甲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 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乙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三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3、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的情况，全额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退还独立保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甲、乙双方未能按照招投标程序所确定的中标金额签订供货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并要求乙方按中标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供货合同具体违约责任，由乙方与各支队在供货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本协议或处理本协议相关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11201】号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

第__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第__包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贰份。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如果在投标中，我方出现了“投标须知”中第 22.4 条第（3）项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小写	¥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上述货物并非本次采购货物的全部，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填加。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投标人需填写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1、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若货物没有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须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九、资格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2、投标人资格文件

2.1 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6）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原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原件）。

（10）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声明原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原件）

注：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
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
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上均无相关不良行为的纪录。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致:

我公司郑重声明, 参加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活动, 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保证金：

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担保函的请将复印件装订在此处。

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基本信息

2.3 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 标 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4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政策功能编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 1、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2、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须按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相关证明, 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3、类别填写: 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项目编号: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 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八、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